
2021 年溧阳市耕地土壤质量提升安全利用 项目

智汇溧采标磋[2021]8 号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就2021年溧阳市耕地土壤质量提升安全利用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邀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8号

2. 项目名称：2021年溧阳市耕地土壤质量提升安全利用项目

3. 预算金额：96万元

4. 最高限价：96万元

5. 采购需求：溧阳市耕地土壤质量提升、安全利用施工及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包括：竹箦镇302亩、社渚镇35亩、昆仑街道1810亩、南渡镇1922亩耕地质量提升及安全利用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贵单位愿意接受邀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请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5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携带本邀请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500元/份，售后不退）。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不予发放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7月9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会议室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7月9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路98号

联系方式：0519-87269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景盛苑商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原件于投标人投标签到时提供。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2021 年溧阳市耕地土壤质量提升安全利用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三、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成交人在成交后须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投标人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磋商会议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或补充通知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补充通知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名称、工程内容、标准、质量和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为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六、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七、投标人信用管理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

- (2) 其他。

3、价格部分

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3.2 投标人应在《磋商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总价。

4、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1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收。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收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总和。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按中标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仅作为投标人参考使用，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方案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自行踏勘现场，**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为前提**，计算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前必须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土壤情况等任何其它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在报价及实施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变更服务期将不被批准。如由于采购人要求或相关部门验收要求而导致工程量增加，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此因素考虑在合同风险范围之内，结算时不得据此调整合同价款。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
-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 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96 万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投标人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6、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投标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8、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3、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投标人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函发出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6、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7、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街道	村	耕作方式	面积(亩)	
竹箦镇	姜下村	苗木	32	
	余桥村	稻-麦	270	
	合计	-	302	
社渚镇	丁山村	苗木	26	
		苗木 稻田	9	
	合计	-	35	
昆仑街道	胥泊村	稻-麦	60	
		稻-麦	691	
		林地/荒地	616	
		蔬菜	18	
		油菜	26	
	泓口村	稻-麦	218	
		林地/荒地	65	
		蔬菜	7	
		鱼塘	18	
	昆仑村	林地/荒地	6	
	胥渚社区	稻-麦	7	
		林地/荒地	40	
		鱼塘	38	
	合计	-	1810	
	南渡镇	大圩村	稻-麦	107

		林地/荒地	466
	联盟村	林地/荒地	5
	梅庄村	鱼塘	140
	塹口村	稻-麦	40
		油菜	6
	塹口良种场	稻-麦	320
		林地/荒地	25
		鱼塘	18
	胜簃村	稻-麦	306
		稻-麦	25
	新河村	林地/荒地	428
	渔场	稻-麦	36
	合计	-	1922
	总合计	-	406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价格部分（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二、商务部分（30 分）			
2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得 3 分。
		3	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6	投标人具有 GPS 定位仪、无人机、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土壤调查取样钻机、光离子气体检测仪、地下水采样设备等基础信息采集配套设备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

3	人员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土壤或地质类（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6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人数为6人（含）以上的得3分，不足6人得0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4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近3年承担过农田土壤污染安全利用与修复相关项目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9分。 注：须提供合同和项目通过验收的专家评审意见。
三、技术部分（50分）			
5	实施方案	50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基础资料的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项目了解深入、基础资料掌握齐全、认识准确到位的得8分；项目了解较深入、基础资料掌握基本齐全的得5分；项目了解不够深入、基础资料掌握不熟悉的得2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把握和工作重点、难点的阐述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主要工作内容把握到位，重点、难点认识准确阐述清晰的得8分；主要工作内容把握基本到位，重点难点认识基本准确阐述较清晰的得5分；主要工作内容把握不够到位，重点难点认识不够准确，阐述不够清晰的得2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特点提出的针对性修复策略、技术方案的科学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实施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特点提出的修复策略针对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可行的得9分；对本项目实施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特点提出的修复策略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6分；对本项目实施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特点提出的修复策略针对性不强、技</p>

		<p>术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组织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相关工作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p>（1）工作组织计划（3 分）：制定的工作组织计划针对性强得 3 分，制定的工作组织计划针对性较强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2）进度安排（3 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 3 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3）相关工作建议（3 分）：相关工作建议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得 3 分，相关工作建议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到位的得 6 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承诺基本到位的得 3 分；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6、人员配置及任务安排方案科学合理、相关责任清晰明确的得 6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7、服务响应情况比较及后续售后服务综合评定，最高得 4 分。</p>
--	--	---

注：1、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上述近 3 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 3 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 2021年 月 日

根据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月日进行的智汇溧采标磋[2021] 8号采购，甲乙双方就 2021年溧阳市耕地土壤质量提升安全利用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磋商记录。

三、服务要求： 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四、服务期： 180 日历天。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六、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按中标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农作物全部种植结束并经甲方验收核算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合同价款在 1 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八、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 1 年。

九、质量与验收考核：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

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及考核，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其他违约情形，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智汇溧采标磋[2021]8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磋商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8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2021年溧阳市耕地土壤质量提升安全利用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磋商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2021 年溧阳市耕地土壤质量提升安全利用项目（智汇溧采标磋[2021]8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2021 年溧阳市耕地土壤质量提升安全利用项目（智汇溧采标磋[2021]8 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